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顺科技”）于近日与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通”）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“合作框架协议”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路地铁车辆段运营综合楼B座2楼214号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承斌

成立时间：2004年12月13日

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、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运发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深港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组建。公司投

资建设并管理深圳市电子交易收费系统，包括智能IC卡、电子交易收费系统相关配套设备等。

深圳通卡是一种智能IC卡，它是深圳市电子交易收费系统的一部分，可用于深圳市公共大巴、公共小巴、出租小汽车、地铁、轻轨、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小额消费领域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“合作框架协议”主要内容：

双方全力支持对方的发展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为对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、高效、优惠和个性化的服务。

（一）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，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，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。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受理、商户共享、相互收单及清结算、联名发卡等业务：

1、开放受理：双方结合产品特性和市民需求，分步实现深圳通卡在捷顺停车场上的通行、支付等功能。

2、商户共享、相互收单及清结算：发挥双方资源优势，开放便民消费类商户的受理。

3、联名发卡：双方拟推动联名发卡业务。

（二）双方在互利互惠的条件下，开展停车场支付应用合作业务。

（三）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、沟通机制，依据技术对接、项目试点、市场推广、商业模式探索等进程，推动合作落地。双方可结合推广效果和市场需要，通过友好协商，深化包含但不限于联合成立专业公司共同运营区域业务的合作方式，推进更深层次、更新领域的合作。

（四）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，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、“合作框架协议”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与深圳通的合作，将有助于公司捷顺通卡的发行、商户资源的拓展，实现一张卡通行门禁、停车场、公交、地铁及便民服务，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使用环境和结算方式，丰富公司社区及商业O2O运营的内涵，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。

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与深圳通公司签署的“合作框架协议”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